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2
释 义.....	4
正 文.....	8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五、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6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七、发行人的业务.....	19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1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5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6
十三、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6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7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37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8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8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9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9
二十、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2
二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2
二十二、结论意见.....	4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耐普矿机”）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向

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报告和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说明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发行人、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公开公示信息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为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孙亦涛律师、王舒庭律师
耐普矿机、发行人、公司	指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8月更名为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
耐普有限	指	江西耐普实业有限公司，2011年4月股改变更为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耐普	指	北京耐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耐普矿机	指	上海耐普矿机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耐普贸易	指	上海耐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商务酒店	指	上饶耐普国际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厦门耐普	指	厦门耐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耐普铸造	指	江西耐普矿机铸造有限公司
德普设备	指	江西德普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西藏耐普	指	西藏耐普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耐普新材料	指	江西耐普新材料有限公司
德兴实业	指	江西铜业集团（德兴）实业有限公司
江西泵业	指	江西德铜泵业有限公司，原名江西铜业集团（德兴）泵业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2年3月名称变更
澳大利亚耐普	指	澳大利亚耐普矿机有限公司（AUSTRALIA NAIPU MINING MACHINERY PTY LTD）
蒙古耐普	指	耐普矿机蒙古有限责任公司（NAIPU MINING MACHINERY MONGOLIA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民族矿机	指	民族矿机有限责任公司（NATIONAL MINING MACHINERY LLC）
民族设备	指	民族矿机矿山设备服务有限责任公司（NATIONAL MINING MACHINERY INDUSTRIAL SERVICE LLC），民族矿机全资子公司
秘鲁耐普	指	耐普秘鲁矿机有限责任公司（NAIPU PERU MINERIA MAQUINARIA S.A.C.）
新加坡耐普	指	耐普矿山机械国际有限公司（NAIPU MINING MACHINERY INTERNATIONAL PTE.LTD.）

新加坡投资	指	新加坡耐普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SINGAPORE NAIPU GLOBAL RESOURCE INVESTMENT PTE. LTD.)
墨西哥耐普	指	耐普矿机墨西哥可变资产有限责任公司 (NAIPU MAQUINARIA DE MINERIA MEXICO, S.A. DE C.V.)
智利耐普	指	耐普矿机股份公司 (NAIPU MAQUINARIA PARA LA MINERIA SpA)
赞比亚耐普	指	耐普矿机 (赞比亚) 有限责任公司 (NAIPU MINING MACHINERY (ZAMBIA) COMPANY LIMITED)
厄瓜多尔耐普	指	耐普矿机 (厄瓜多尔) 有限责任公司 (NAIPU MAQUINARIA DE MINERIA ECUADOR S.A.)
塞尔维亚耐普	指	耐普矿机 (塞尔维亚) 有限责任公司 (NAIPU MINING MACHINERY DOO Zaječar)
俄罗斯耐普	指	耐普矿机有限责任公司 (NAIPU MINING COMPANY LIMITED)
维理达资源	指	维理达资源股份公司 (Veritas Resources AG)
景诚资源	指	景诚资源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针对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3]001766 号、大华审字[2024]0011002730 号) 及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针对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德皓审字[2025]00000505 号)
《2024 年度报告》	指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一季度报告》	指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内控评价报告》	指	发行人编制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所出具的大华核字[2023]001865 号《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	指	德皓会所出具的德皓内字[2025]00000017 号《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境外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针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境外法律意见书事项时, 均为按照境外法律意见书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 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

		假设、限制、范围及保留
《募集说明书》	指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指	发行人编制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指	德皓会所出具的《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德皓核字[2025]00000590 号）
《市场主体信用报告》	指	江西省信用中心针对耐普矿机、耐普铸造、江西泵业、商务酒店报告期内有无违法记录出具的《市场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报告编号分别为 XYJX20256341181161454、XYJX20254384243811606、XYJX20259246250911708、XYJX20253738302421715），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针对北京耐普报告期内有无违法记录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报告编号：202504100725A I000042），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针对厦门耐普报告期内有无违法记录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报告编号：202504071225290018），以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针对上海耐普贸易、上海耐普矿机报告期内有无违法记录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报告编号分别为 CX032025040912550209886094、CX032025040912515509794629）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连续期间
最近一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连续期间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3 月 31 日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2025 年 4 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皓会所	指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博万兰韵	指	上海博万兰韵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法律、法规	指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经中国有权部门发布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不同表述的除外
------	---	--------------------------------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5年4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会于2025年4月10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2025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股东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尚需经深交所的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007814526310
注册地址	江西省上饶市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大道 318 号
法定代表人	郑昊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68,772,604.00 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对外承包工程，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橡胶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再生资源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 年 10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10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上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耐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系一家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20]132 号文，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 1,750 万股新股。2020 年 2 月 12 日，经深交所批准，发行人发

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耐普矿机”，证券代码“300818”。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经依法批准发行并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并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及《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发行人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募集说明书》已载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的转换办法，符合《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本次发行将按《募集说明书》中确定的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有选择权，符合《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等会议文件以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及《内控评价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内控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按照发行人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情况及本次发行规模，参考近期可转债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秘鲁年产 1.2 万吨新材料选矿耐磨备件制造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筹集的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同时，发行人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如拟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款及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的如下实质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五）项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七、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评价报告》《内控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由大华会所、德皓会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2024 年度报告》《2025 年一季度报告》《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根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依法取得的《市场主体信用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官网（<https://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深交所官网（<http://www.szse.cn/>）等网站信息，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包括：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2) 发行人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 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 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秘鲁年产 1.2 万吨新材料选矿耐磨备件制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以下规定：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 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4、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第 1 项及第 2 项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二)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2025 年一季度报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第1项及第2项所述,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五)项及第十条之规定,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5、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第5项所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亦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实质条件

根据《2024 年度报告》《2025 年一季度报告》《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符合《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一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重型矿山选矿装备及其新材料耐磨备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发行人具有完全独立、完整的业务运作体系, 具备独立完整的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所有业务均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 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档案、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域名、软件著作权等资产；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产权变更手续完备。

（三）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其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并为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在员工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账独立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

营机构；发行人设有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生产经营各职能部门。发行人董事会及其他各机构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前十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人类别	持股数 (股)	持股比 例 (%)	限售股股 数 (股)	质押/冻结 股数 (股)
1	郑昊	境内自然人	78,449,700	46.48	58,837,275	9,900,000
2	曲治国	境内自然人	8,400,000	4.98	0	/
3	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853,340	1.10	0	/
4	韩溢文	境内自然人	1,766,922	1.05	0	/
5	黄雄	境内自然人	1,680,000	1.00	0	/
6	邱海燕	境内自然人	1,340,000	0.79	0	/
7	上海汐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汐泰东升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295,164	0.77	0	/
8	赵伟国	境内自然人	1,027,600	0.61	0	/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多策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020,000	0.60	0	/
10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基金、理财产品等	945,176	0.56	0	/

	员工持股计划					
--	--------	--	--	--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郑昊，截至报告期末，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7,844.9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6.48%。郑昊为发行人的创始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对发行人股东会及董事会决策有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郑昊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股本情况及上市后股本变动过程如下：

（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股本结构

2020 年 1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20]132 号文，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 1,750 万股新股。2020 年 2 月 12 日，经深交所批准，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耐普矿机”，证券代码“300818”。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增加至 7,000 万股。

2020 年 2 月 7 日，大华会所出具大华验字[2020]000040 号《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50 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2 月 7 日，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5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 21.14 元，共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369,95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31,396,226.32 元（不含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38,553,773.68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7,5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321,053,773.68 元。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总股本变更为 7,000 万股，累计注册资本实收 7,000 万元，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并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上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11007814526310 的《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前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后的股本结构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47 号文）核准，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4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40,000 万元。经深交所同意，公司 4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耐普转债”，债券代码“123127”。

自 2022 年 5 月 5 日至 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 6,216 股，公司总股本由 70,000,000 股变更为 70,006,216 股。

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0,006,2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公司总股本由 70,006,216 股变更为 105,009,324 股。

自 2023 年 3 月 30 日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变动至 109,660,495 股。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实施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9,660,495 股剔除回购专户持有 924,200 股后 108,736,29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8 元（含税），送红股 4 股（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累计送红股 43,494,518 股。送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53,155,013 股。

截至 2025 年 3 月 3 日，“耐普转债”累计转股 21,199,178 股（其中，转股新增股份 20,274,978 股，使用回购库存股转股 924,200 股）。因“耐普转债”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发行人将截至 2025 年 3 月 3 日收盘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耐普转债”全部赎回。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耐普转债”已在深交所摘牌，发行人总股本变更

为 168,772,604 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之后历次股本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核准、同意，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三）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股份质押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持有数量 (万股)	质押数量 (万股)	质权人	质押期限	质押用途
郑昊	7,844.97	810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08.27-2025.08.27 (可提前赎回)	置换偿还之前个人贷款
		18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12.23-2025.12.22 (可提前赎回)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7,844.97	990	/	/	/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郑昊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较小，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冻结及争议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形，上述股份质押不会引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转移，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提供的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耐普矿机	一般项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对外承包工程，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橡胶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再生资源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

		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北京耐普	销售机械设备、矿产品（经营煤炭的不得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上海耐普贸易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金属材料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办公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复印和胶印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厦门耐普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代理；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耐普铸造	一般项目：黑色金属铸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模具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国内贸易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	江西泵业	一般项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上海耐普矿机	一般项目：矿山机械销售；专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选矿；橡胶制品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报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	商务酒店	许可项目：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餐饮服务，住宿服务，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

		销售预包装食品），会议及展览服务，棋牌室服务，健身休闲活动，台球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西藏耐普	一般项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生产线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10	耐普新材料	一般项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再生资源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

（二）发行人的资质、许可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资质、许可证书、业务合同及境外法律意见书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开展经营活动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证书；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俄罗斯耐普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新加坡投资、澳大利亚耐普、蒙古耐普、墨西哥耐普、新加坡耐普、民族设备、厄瓜多尔耐普及塞尔维亚耐普经营的业务不需要特别批准、许可；民族矿机、赞比亚耐普、智利耐普及秘鲁耐普已取得开展经营活动所需的资质、许可证书，且已经履行完毕的程序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境外控股子公司注册登记文件及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共设立 13 家子公司，分别为澳大利亚耐普、蒙古耐普、民族矿机、秘鲁耐普、墨西哥耐普、智利耐普、新加坡耐普、赞比亚耐普、民族设备、新加坡投资、厄瓜多尔耐普、

塞尔维亚耐普及俄罗斯耐普。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的行政处罚事项外，前述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诉讼或行政处罚事宜，亦不存在按照当地法律规定需要终止、解散或清算的情形。

（四）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均为重型矿山选矿装备及其新材料耐磨备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大华会所、德皓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募集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郑昊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郑昊外，发行人无其他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3、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

联自然人。根据发行人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不再设监事会及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郑昊	董事长
2	程胜	副董事长、总经理
3	王磊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邓林义	独立董事
5	孔德海	独立董事
6	赵爱民	独立董事
7	杨俊	职工代表董事
8	康仁	副总经理
9	夏磊	副总经理
10	潘庆	副总经理
11	刘之能	副总经理
12	欧阳兵	财务总监

4、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0 家境内子公司，13 家境外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发行人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业务定位
		直接	间接	
1	北京耐普	100%	/	销售机械设备、矿产品（经营煤炭的不得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上海耐普贸易	100%	/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

				通信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金属材料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办公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复印和胶印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厦门耐普	100%	/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代理；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耐普铸造	100%	/	一般项目：黑色金属铸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模具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国内贸易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5	上海耐普矿机	100%	/	一般项目：矿山机械销售；专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选矿；橡胶制品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报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	商务酒店	100%	/	许可项目：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餐饮服务，住宿服务，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会议及展览服务，棋牌室服务，健身休闲活动，台球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江西泵业	55%	/	一般项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西藏耐普	100%	/	一般项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生产线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
9	耐普新材料	100%	/	一般项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

				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再生资源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德普设备	31%	/	一般项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黑色金属铸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对外承包工程，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	澳大利亚耐普	51%	/	贸易
12	蒙古耐普	100%	/	贸易
13	民族矿机	70%	/	生产、售后服务
14	秘鲁耐普	100%	/	生产、售后服务
15	墨西哥耐普	90%	10%	贸易
16	智利耐普	100%	/	生产、售后服务
17	新加坡耐普	100%	/	贸易
18	赞比亚耐普	10%	90%	生产、售后服务
19	民族设备	/	70%	贸易
20	新加坡投资	100%	/	投资平台
21	厄瓜多尔耐普	100%	/	贸易
22	塞尔维亚耐普	/	100%	售后服务
23	俄罗斯耐普	100%	/	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5、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上饶市华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机械加工、销售；厂房出租。（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昊的哥哥郑建华持有该公司 7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2	上饶县天日机械修理厂	机械设备***修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昊的哥哥郑建华为其经营者
3	优再社(山东)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形象策划;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文艺创作;广告设计、代理;家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具零配件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图文设计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娱乐性展览;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货物进出口;网络文化经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独立董事孔德海妻子谭晓慧担任该公司经理,且持股40%
4	济南优加家具有限公司	家具、家居用品、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园林工程、建筑装饰装修设计、施工;家具、家居用品、工艺美术品的造型设计;国内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独立董事孔德海妻子谭晓慧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且持股40%
5	北京悠居家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及棋牌娱乐活动);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产品设计;包装装潢设计;家居装饰;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施工总承包;销售家具、工艺品、文化用品、钟表、灯具、建筑材料、针纺织品、未经加工的干果、坚果、鲜蛋、新鲜蔬菜、新鲜水果、花卉、豆类、薯类、谷物、油料作物;礼仪服务;摄影服务;工程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独立董事孔德海妻子谭晓慧担任该公司经理,且持股15%
6	北京朝富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出租商业用房;物业管理;销售汽车;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乘用车);自营和代理商业系统的出口业务;经营连锁企业配送	独立董事孔德海担任该公司董事

		中心批发商品和连锁企业自用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热力供应（东坝红松园锅炉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出租商业用房。（“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独立董事孔德海担任该公司董事
8	江西省铸造协会	咨询服务、经验交流、技术培训、质量攻关、行业会议、会议服务、会展服务	副总经理康仁担任副会长

6、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胡金生	原公司董事，于2021年5月辞职后不再担任
2	蔡飞	原公司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于2021年7月减持至5%以下
3	杨国军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于2023年3月换届选举后不再担任
4	黄斌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于2023年3月换届选举后不再担任
5	李智勇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于2023年3月换届选举后不再担任
6	张路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副总经理，于2024年1月辞职后不再担任
7	孙岩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副总经理，于2024年11月辞职后不再担任
8	曲治国	报告期内曾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于2025年2月被动稀释至5%以下
9	王红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于2025年4月不再担任
10	叶晓辉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于2025年4月不再担任
11	上饶耐普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昊持股100%，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于2022年8月24日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2	江苏省银河面粉有限公司	历史主要股东蔡飞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且持有该公司69.98%股权
13	江苏省银河飞业面粉有限公司	历史主要股东蔡飞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苏省银河面粉有限公司持股100%的企业
14	阜宁县东益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历史主要股东蔡飞担任副董事长，江苏省银河面粉有限公司持股70%的企业
15	南通朋来面粉有限公司	历史主要股东蔡飞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江苏省银河面粉有限公司持股39.76%的企业
16	江苏银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历史主要股东蔡飞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于2021年5月不再担任；江苏省银河面粉有限公司曾持有该公司51%股权，于2021年5月不再持有
17	大康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历史主要股东蔡飞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于2022年1月不再担任
18	怀化九鼎饲料有限公司	历史主要股东蔡飞曾担任该公司董事长，于2021年6月不再担任；大康肉类食品有限公司曾持股51%，于2024年10月不再持有
19	阜宁银河包装有限公司	历史主要股东蔡飞的兄弟蔡波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且持有该公司58%股权
20	南通环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历史主要股东蔡飞的兄弟蔡波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21	江西帝经律师事务所	历史独立董事李智勇担任该事务所的主任、高级合伙人
22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	历史独立董事黄斌担任该事务所负责人
23	美伊耐普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曾持股50%的境外合营企业，于2023年8月不再持有
24	江西省振铜橡胶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股27.5%的境内参股子公司，于2024年5月不再持有
25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新华生矿业有限公司	历史主要股东曲治国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于2024年7月不再担任；且曲治国曾直接持有该公司10%股权并通过隆化国豪商贸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50%股权，于2024年7月对外转让所持全部股权
26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银镇松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历史主要股东曲治国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于2021年2月不再担任；且曲治国曾直接持有该公司7.5%股权并通过隆化国豪商贸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82.5%股权，于2021年2月对外转让所持全部股权
27	隆化国豪商贸有限公司	历史主要股东曲治国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28	北京国鸿伟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历史主要股东曲治国担任该公司的董事长，并持有该公司40%股权
29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国豪矿业有限公司	历史主要股东曲治国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0	承德国晟典当有限公司	历史主要股东曲治国担任执行董事，北京国鸿伟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持股42.00%的企业
31	北京利豪森矿业技术有限公司	历史副总经理张路曾持有该公司40%股权，于2024年3月不再持有
32	北京河石矿业技术有限公司	历史副总经理张路曾持有该公司40%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于2022年5月不再持有且不再担任法定代表人

（二）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基于真实交易背景产生，具有商业合理性，并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昊已出具书面承诺：

“1、不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同时，本人将保证发行人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方面，发行人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1、严格遵守发行人的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2、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就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对相关关联交易已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同业竞争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重型矿山选矿装备及其新材料耐磨备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经本所律师查验，为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损害本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昊先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将来成立之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

5、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发行人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6、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

和间接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报告期内相关交易已履行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不动产

1、土地使用权/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3 宗土地使用权/所有权，面积合计为 662,569.30 平方米，其中面积为 283,765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被抵押。

2、房屋建筑物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46 处房屋所有权，面积合计为 107,115.33 平方米，其中面积为 97,008.39 平方米的房屋被抵押。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向博万兰韵购买的相关房产因博万兰韵方面原因导致发行人未能办理相关房产的产权证书。鉴于相关房产目前主要为上海耐普贸易及上海耐普矿机作为办公场所使用，属于非生产用途的建筑物，因此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本所律师查验，江西泵业原控股股东德兴实业以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向江西泵业增资。鉴于上述无证房产系江西泵业少数国有股东出资，已完

成资产评估及审议程序，该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属于历史遗留问题；目前江西泵业使用该房产作为维修仓库，属于非生产用途的建筑物，对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因此，该房产权属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租赁房屋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房屋合计 20 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上海耐普贸易租赁的两处房产及境外子公司澳大利亚耐普、新加坡耐普、秘鲁耐普、智利耐普及塞尔维亚耐普租赁的共计 14 处房产中，出租人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等权属证明文件，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租用该等房屋以来，未因租赁事宜与相关方产生纠纷或争议，且前述房产作为办公场所或员工宿舍使用，不属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生产场所，可替代性较强，故前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实质性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此外，位于境内的租赁合同均未办理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上述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昊出具《承诺函》，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承诺如下：

“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其承租的房屋出租人权利瑕疵及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等原因而遭受罚款或其他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存在的上述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该等瑕疵出具了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存在的上述瑕疵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发行人的商标

(1) 境内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20 项境内注册商标。

(2) 境外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3 项境外注册商标。

2、发行人的专利

(1) 境内专利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07 项境内专利。

(2) 境外专利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2 项国际发明。

3、发行人的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发行人拥有的域名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注册并拥有 2 项域名。

(四)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五) 股权投资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22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

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之“4、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除上述披露的未取得产证及存在的不动产抵押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或产权纠纷、潜在纠纷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现有的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未受到限制，部分房产未取得产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

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增资扩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收购及出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的大额资产收购及出售行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内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资产收购及出售事宜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以全资子公司新加坡投资为主体认购维理达资源发行新股 900 万股，认购完成后，发行人将持有维理达资源股份总额的 22.5%，合计支付认购金额 4,500 万美元及 180 万美元或 630 万美元或有认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加坡投资已与景诚资源等相关投资人及维理达资源就上述收购事宜签署相关投资协议。因本次投资涉及境外投资事项，发行人尚在办理本次境外投资相关发改委及商务部门审批或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收购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渠道拓展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根据《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收购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收购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除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外，发行人没有其他计划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购置、出售等

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资产剥离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行为。发行人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手续，并依法办理了有关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除上述披露事项外，发行人没有其他计划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购置、出售等情形。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订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等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17次股东会、36次董事会及24次监事会。

（四）发行人股东会及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

经查阅发行人近三年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够依法并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议事规则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以及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及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政府补贴依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市场主体信用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

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过严重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环保方面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到环保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项目施工阶段所需的各项许可，不存在阻碍秘鲁耐普厂房建设活动的法律障碍，目前正在办理环境及市政相关的运营许可工作；截至报告期末，秘鲁耐普已经履行完毕的程序符合秘鲁当地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安全生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过严重环境污染事故和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环保、质量技术监督和安全生产方面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秘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主要投向公司主营业务。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取得募投项目所需用地,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或备案, 并且符合项目所在地法律、法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 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存在变更用途的情形, 但已履行相应变更决策程序并依法披露, 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 或未经股东会认可的情形, 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诉讼文件、境外法律意见书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诉讼案件情况如下:

2020 年 6 月 17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房产的议案》, 并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与博万兰韵签署八份《上海市商品房预售合同》, 向其购买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蟠龙路 899 弄 5 号 10 层 1002 室-1009 室房产, 房款总价为 75,307,026 元。

基于博万兰韵未能按合同约定，为公司已购买的上述房产办理产权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向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于 2024 年 10 月 7 日收到青浦区人民法院的受理通知书，并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收到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沪 0118 民初 2157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与博万兰韵签署的上述《上海市商品房预售合同》有效，且博万兰韵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因逾期办理产权登记的违约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博万兰韵尚未按照法院判决向公司支付违约金并办理相关房产证。

2、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行政处罚文书、罚款缴纳凭证及相关部门专项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发行人海关处罚案件

因发行人员工工作失误，未向报关公司提供所委托报关货物准确金额，2021 年 9 月 10 日，报关公司以发行人名义申报出口一票报关单号为 070220210021016272 的货物，其中第二项气动刀闸阀申报数量为 2 套，单价 14 万美元。2022 年，当事人发现气动刀闸阀价格申报错误，并向二连海关申请将单价修改为实际价格 1.4 万美元。2022 年 3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二连海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第十六条、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向发行人出具二关缉（违）字[2022]000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处人民币 2.8 万元罚款。

经核查，前述违规事件并非因发行人主观恶意导致，且发行人事后主动向行政机关申报，并对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缴纳了罚款。根据上饶海关向发行人出具的[2023]009 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及江西省信用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公共信用报告》，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除前述处罚事项外，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当事

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五）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 10% 以上 50% 以下罚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动向行政机关申报，对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并缴纳了罚款，二连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较低的处罚标准对发行人进行了处罚，处罚金额较低，未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该项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金额较小，未被认定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赞比亚耐普养老金申报案件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赞比亚耐普因未能在 2022 年 4 月按照当地国家养老金计划申报要求进行申报，被处以 1134.51 赞比亚克瓦查（折合 431.64 人民币）罚款，但赞比亚耐普已于 2022 年 5 月完成整改，从此遵守了相关规定，并确认无相关重大风险，该笔罚款不影响公司未来的经营。

（3）民族矿机员工加班超时罚款案件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民族矿机因违反蒙古相关法律关于员工加班时长的规定，被处以 1,500,000 蒙图（折合人民币 3,100 元）罚款。民族矿机已于 2024 年 7 月整改完毕，自此遵守了相关规定，并确认无相关重大风险，该笔罚款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经营。

（4）民族矿机违规用水罚款案件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民族矿机因未取得用水许可擅自用水的行为违反了蒙古相关法律的规定，被处以 1,500,000 蒙图（折合人民币 3,100 元）罚款。民族矿机已于 2025 年 4 月缴纳了上述罚款，并向政府部门提交了用水评估及许可申请。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罚款已按时、足额缴纳，

已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完成整改，违法事项得以纠正。上述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已披露诉讼及行政处罚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历史监事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募集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认为，《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公积金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报告期内未有劳动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缴存相关行政处罚记录，发行人已就员工权益保障事宜采取措施，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故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情形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员工持股计划

经核查，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及其实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有关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经深交所的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孙亦涛
孙亦涛

经办律师：王舒庭
王舒庭

2025年6月4日